

##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销售新能源汽车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8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东风海博销售新能源汽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东风海博襄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海博”）销售345台纯电动物流车的交易，交易金额4510万元。

东风海博为本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关联方介绍**

#####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因公司副总经理李争荣先生及财务负责人柯钢先生在东风海博任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东风海博为本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东风海博襄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襄阳市高新区邓城大道 49 号国际创新产业基地 6 号楼

法定代表人：李争荣

注册资本：1 亿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2 年 10 月 24 日

经营范围：动力电池系统的生产、加工、组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业产品智能控制系统的软硬件生产、加工、组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不含发动机）的销售；储能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行开发产品的销售；电子产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设计、开发、销售及咨询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服务；计算机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及游戏机）、普通机械设备、通讯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或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五金工具、电线电缆的销售；太阳能光伏系统及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产品设计；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光伏发电工程施工；光伏发电；光伏电站建设；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土木工程。汽车及零配件销售；汽车租赁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历史沿革

公司前身为襄阳海博思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襄阳海博思创”），成立于 2012 年 10 月 24 日。前期业务主要是进行新能源技术开发。

2018 年 7 月 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襄阳海博思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

5000 万元对襄阳海博思创进行现金增资。增资完成后，襄阳海博思创注册资本达到 1 亿元人民币，并更名为东风海博襄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目前本公司及北京海博思创科技有限公司分别持有东风海博的 50% 股权。

### 3、关联方履约能力

东风海博 2018 年 9 月成立，目前尚无完整会计年度的审计数据。该公司目前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一）交易标的

1、交易的内容：345 台纯电动厢式运输车。

2、交易的类型：销售商品

（二）交易金额：4510 万元。

##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 （一）交易价格

由供求双方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 （二）结算方式及原则

1、本合同结算货币为：银行电汇+承兑的形式支付，现金部分的比例不得低于 30%；

2、本合同车辆的国家补贴和地方补贴由本公司申请，归本公司所有；

3、本合同签订后，东风海博须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30% 车款和运营保证金，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前向本公司支付完毕剩余 70% 车款。

### （三）合同生效与失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开始生效；合同条款执行完毕后自行失效。

####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此次向东风海博销售纯电动汽车有利于增加公司产品销量。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无影响。东风海博现已具备车辆运营能力，后续可能会继续向公司采购新能源汽车。

#### 五、审议程序

1、2018年12月27日经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该关联交易议案。无需要回避表决的关联董事。

2、公司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出具了《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8日